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肇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源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及正确的方针、任务,从事本县各项审判工作。

(三)依照法律规定审判辖区的一审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四类案件;

(四)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案的案件;审理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监督并领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规划并组织本院干警教育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业务经费、装备、服装、审判法庭建设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肇源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肇源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肇源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根据上述职责，肇源县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共 10 人）

主要负责受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案件、申诉案件的立案，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负责案件送达，办理诉前保全、申诉听证。对本院审理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负责案件排期开庭，庭前交换证据，案件审限跟踪，案件结案归档；处理上级法院调卷；办理上述手续，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刑事审判庭：（共 6 人）

主要负责审判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诉案件；审理刑事自诉案件。

民事一庭：（共 6 人，人民法庭 21 人）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民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人民法庭（茂兴人民法院、新站人民法庭、三站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民事二庭：（共 6 人）

主要负责审判辖区内各类一审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等经济纠纷案件，办理有关使用权、相邻关系、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侵权纠纷，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共 6 人）

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案件；对非诉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负责审查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各类申诉、抗诉案件；审理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负责各类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办理其他与本部门有关事宜。

执行局：（共 16 人）

主要负责执行本院民事、民间、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对人民法庭执行工作进行领导部署，搞好法制宣传、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执行工作经验。

政治部：（共 8 人）

主要负责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其他党务工作；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考录、调配、考核、任免等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劳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法官级别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地方党委及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承担监察职责，负责本院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审管办（研究室）：（共 9 人）

主要负责专业法官会议管理、律师调查令管理、重点案件督办及审委会管理；负责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流程管理及审判工作相关制度的制订；负责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业绩考评；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各类媒体终端的维护管理工作；监测、应对网络舆情；负责本院总结、汇报、重要讲话等综合材料；负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撰写论文等工作；提供司法建议；开展其他审判管理和调研工作。

综合办公室：（共 6 人）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公务；负责公文处理及法律文书印制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综治工作；负责本院网络维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车辆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财

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执行案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日常安全与后勤保障相关工作；负责本院基础建设工作。

法警队：（共 13 人）

主要负责本院法警的教育训练、押解、提审、看管人犯和执行死刑任务；处理审执案件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协助案件执行；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完成其他警务工作任务。

三、部门人员构成

肇源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8 人、参公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18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9 人，离退休人员增 7 人。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781.6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7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1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9.5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八、资本性支出	54.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6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81.76	支出总计	2,081.76	支出总计	2,081.76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1.76	2,08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1,692.48					
20405	法院	1,692.48	1,692.4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254.61	1,254.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37.87	4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2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	24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6	24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68	9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8	9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8	9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50.54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	------	----	------	------	--------	----------	---------

						出	支
**	**	1	2	3	4	5	6
	合计	2,081.76	1,643.89	43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1,254.61	437.87			
20405	法院	1,692.48	1,254.61	437.8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254.61	1,254.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37.87		4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2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	24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6	24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68	9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8	9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8	9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50.5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81.76	支 出 总 计	2,081.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2,08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20405	法院	1,692.4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254.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81.7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314.89
	津贴补贴	292.91
	年终一次性奖金	57.64
	公务员奖励	1.89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62.45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住房公积金	50.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6.17
	手续费	0.14
	水费	0.74
	电费	6.24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34
	电话通讯费	2.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7.0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62
	国内差旅费	6.51
	一般维修费	1.57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8.62
	劳务费	3.15
	工会经费	12.82
	福利费	16.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其他交通费用	46.73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3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0.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33.91
	退休费	206.29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3.9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4.2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8
项目支出	--	437.8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081.7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7.33
	社会保障缴费	63.75
	住房公积金	50.5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53.06
	会议费	
	培训费	8.62
	专用材料购置费	16.00
	委托业务费	56.80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0
	维修（护）费	27.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1.6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13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40.2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83.4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4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0	
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公务用车年度保有辆 15 台。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合计：		374.90													
R10043 2.62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210 01- 肇源县人民 法院	51.00	满足 司法体 制改革 要求,深 化改革 成果,加 强财物 统管后 对中基 层法院	满足 司法体 制改革 要求,深 化改革 成果,建 立法院 新型事 务管理 平台,加					产出 指标	★二季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3	正向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一季度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2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维护审 判信息平 台安全能 力	定性	高中低		15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维护政 务平台信 息安全能 力	定性	高中低		15	正向 指标
									★预算 编制到项 目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 满意度	≥	90	%	30	正向 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相关管 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 指标
R10145 0. 621- 维修及 设备购 置等经 费	6210 01- 肇源 县人民 法院	68. 60	完成 标准化 法院建 设工作, 完善法 庭内部 基础设 施维护 构建,提 高中基 层法院 司法保 障能力 及水平, 满足中 基层法 院审判 工作需 要,更好 的依法	完善 中基层 法院标 准化法 庭建设, 购置法 庭内部 设施,提 高办案 质效,加 快法院 建设步 伐。				产出 指标	★二季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3	正向 指标
								时效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三季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5	正向 指标
									★一季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2	正向 指

									★一季度 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物业服务 绿色,便民 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5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物业供暖 供水供电 补给能力	定性	高中低		15	正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 编制到项目 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满意度	≥	90	%	30	正向 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相关管 理制度制 定及执行 规范率	=	100	%	15	正向 指标
R10167 5.621- 业务及 公用经 费	6210 01- 肇源 县人民 法院	164.65	通过 本项目 实施,促 进法院 办案质 量及成 效提升, 旨在提 高法院 公信力, 提高依 法治理 理念,提 升法官 办案质 量,影响	促进 法院办 案质量 提高,推 进法院 队伍建 设,提高 法院工 作整体 进程,形 成绿色 司法,智 慧法院。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二季 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25	%	3	正向 指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正向 指标

									★一季 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 出率	≥	25	%	2	正向 指标
									案件办 结率	≤	96.3 0	%	15	反向 指标
								质量 指标	结案数	≤	9000	件	15	反向 指标
									受案数	≤	9000	件	15	反向 指标
									★预算 编制到项 目率	≥	100	%	5	正向 指标
								服务 对象满 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 满意度	≥	90	%	15	正向 指标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相关管 理制度 制定及 执行规 范率	=	100	%	15	正向 指标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81.76 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增加（减少）61.21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208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1.76 万元，占总预算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08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83 万元，占总支出 79%；项目支出 437.87 万元，占总支出 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1.76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92.4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6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6.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21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125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6.65 万元，增长 44%。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437.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4.51 万元，增长 363%。

3、2040503 机关服务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

4、2080504 社会保障就业经费预算 24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2 万元，增长 3%；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经费 9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6 万元，增长 7%。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为 5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增长 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1.7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0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4.89 万元、津贴补贴 292.9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57.64 万元，公务奖励 1.89 万元，基本医疗 62.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7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74 万元、电费 6.24 万元、邮寄费 0.34 万元，电话通讯费 2.0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取暖费 7.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2 万元，国内差旅费 6.51 万元，一般维修费 1.57 万元，培训费 8.62 万元，劳务费 3.15 万元，工会经费 12.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万元，其它交通费 46.73 万元，预留机动、空编奖励及福利费 16.02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8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3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10.08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8.7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33.91 万元、退休费支出 206.29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3.90 万元，.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4.23 万元，其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0.3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76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01.1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 667.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52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4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53.06 万元、培训费 8.6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0 万元，维护费 27.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54.2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54.20 万元。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基础设置建设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万元、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0 万元、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

7、对企业补助 0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0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7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8.13 万元,离退休费 240.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3.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3.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用于保障办案用车支出,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用。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91.53万元，其中：办公费223.58万元、差旅费45万元、福利费11万元、日常维修费14.4万元、专用设备维护费12万元、专用材料1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2.9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53.65万元、一般设备设置费54.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4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6.36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按照年末实有人数人均公用经费2.6万元保障，并按照新预算编制政策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压缩项目类经费，增长了人员经费的补助幅度。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15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2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7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肇源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93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620平方米，业务用房48平方米，其他用房265平方米。共有车辆15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20年肇源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为行政事业性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涉及

预算金额374.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

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